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斯相

選任辯護人 謝以涵律師(法扶律師)
葉玟岑律師(法扶律師)
薛政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788號、第14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斯相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邱斯相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恆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佐以被告於案發當日之行兇前，曾以手機通訊軟體聯繫其胞妹，並囑咐其胞妹關於店面如何處理及金錢置放何處等事項，可見被告主觀上已認知其後本案之發生，而預先交代其胞妹前開事項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情形；且被告所涉乃侵害他人生命權之重罪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各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均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尚存在，且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分別於112年10月3日、同年12月3日、113年2月3日、113年4月3日、113年6月3日起俱延長羈

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因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訊問時，坦承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（本院卷第320頁），考量被告其中所涉殺人罪為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刑期恐非輕，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受判決之刑度輕重，顯與逃亡之可能性成正相關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。又考量本件被告於事發前，曾以手機通訊軟體聯繫其胞妹，並囑咐其胞妹關於店面如何處理及金錢置放何處，且其羈押前係寄居其胞妹住所，而可輕易移居他處等客觀情狀均同前，如將被告釋放，則被告妨礙審判程序進行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均較高，亦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仍同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況且，被告及辯護人均對於延長羈押表示無意見，以及辯護人當庭表示本案業經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113年9月9日至12日，進行審判程序（本院卷第320頁），考量本案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，無論國民法官之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等訴訟程序，皆需耗費龐大之司法資源，倘被告屆時未到庭，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公共利益損失。從而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賡續進行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3年8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 震

01

法 官 李承曄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張瑋庭